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9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發布令影本（376735100E_1090098792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98792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098792_ATTACH3.pdf）

主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以桃教小字第1090095984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局局網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www.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